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李若山作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人于 2023 年 6 月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任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若山：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49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会计学教授，毕业于厦门大学。1989 年 7 月-1997 年 9 月历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1997 年 10 月至今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博士生导师、教授，现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三届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春秋航空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2023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参加了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况。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对公司事先提供的会议议案及其他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在会议上明确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 4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审议事项提出异议。

2023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应出席并实际出席了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况。本人认真审议了议案，听取了公司经营层对公司业务经营情况、财务情况的介绍，对议案表示认可。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应出席并实际出席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况。本人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未发现被提名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报告期内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公司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尚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就内部、外部审计计划、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和交流。在 2024 年 1 月召开的审计委员会会议上，本人与年审会计师就关键审计事项、数据资产的范围等问题进行讨论，同时提出管理建议书、现场审计覆盖等要求；与公司内审机构就内审报告中提到的整改率进行探讨，建议引入人工智能提升内审效率；与公司内控部门就内控体系建设如关键岗位人员的轮换、对供应商的管理等内控关键点进行讨论。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

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注重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以及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培训特别是独立董事相关培训，持续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一方面利用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会议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重大项目投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阅读、仔细分析和研究会前材料，对董事会将要讨论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相关部门提供详实的决策依据，认真听取管理层的汇报，同时还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的良性、规范运作提出了自己的合理建议。

另一方面，本人还抽出时间到公司现场进行调研，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3年10月本人前往公司位于澳门的营业部，与负责港澳业务的总经理就港澳地区航线恢复情况、业务收入结算流程及内控措施、主要成本费用管控流程等问题进行深入细致的沟通与交流。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将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及时向独立董事汇报，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均能及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并对独立董事的疑问及时解答，为独立董事正常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在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联系，公司董事长、总裁、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均积极配合。

公司为本人前往现场调研提供便利条件，从行程安排到人员配合，公司为本人顺利完成调研任务提供了各项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关联交易、续聘外部审计机构、公司内部控制实施等重要事项，从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对公司在相关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

独立明确的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在本人任职后公司披露了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换届选举，对于重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对被提名人的情况进行逐一审核后，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企业经营管理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有关任职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重点关注。在本人任职后的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审议的预算金额内正常开展，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市场化的原则，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四）聘任审计机构情况

对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本人与普华永道关于 2023 年度审计事项作了充分沟通沟核，认为：普华永道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在其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实施公司的审计计划，审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所需要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从业经验，能够胜任对本公司的审计工作。

（五）公司内部控制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内部控制手册，在内控流程指引下，细化、建立了相关配套的制度。同时，按照公司通过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和《内部控

制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培训工作，通过培训使得各内控建设单位各级管理人员全面了解本单位内控体系的具体要求，推动内部控制手册的贯彻执行，提高手册的运行效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以认真的态度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通过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和作用。


2024 年，我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积极作用。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若山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李若山